附件6

**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具结书**

申请人：　　　身份证明号码

被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：　　　身份证明号码

申请人　　　因继承（受遗赠）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权，

于 年 月 日向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

登记，并提供了详见柳州市不动产登记受理通知书等申请材料，并保

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一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　　　于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。

二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坐落于

三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权由继承人 　 　　继承（受遗赠）。

四、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外，其他继承人　　　　 放弃继承或者无其他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。

五、本人未向公证机构申请继承公证，也未向法院申请关于继承权的民事诉讼，无其他遗嘱、遗赠或者遗赠扶养协议。

以上情况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特此具结。

具结人（签名及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